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上半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半年来，系统各单位认真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，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区总社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综合治理能力，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，上半年全系统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为 2020 年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各单位要在认真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巩固责任主体，分析研判企业安全生产形势，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全年安全。要求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到区社安管办：

- 1、2020 年上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；
- 2、2020 年上半年度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统计记表（附件 1）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发：供销业务部、区社有关领导